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1年	2020年	
收入(千港元)	<b>6,794,571</b>	4,987,906	+36.2%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收入(千港元)	<b>2,997,264</b>	2,062,249	+45.3%
毛利(千港元)	<b>2,110,279</b>	1,545,124	+36.6%
EBITDA(千港元)	<b>2,616,444</b>	2,061,573	+26.9%
年內利潤(千港元)	<b>1,319,167</b>	1,057,183	+2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b>1,321,995</b>	1,053,790	+25.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54.4</b>	43.4	+25.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sup>(1)</sup>	<b>5.8</b>	4.9	+18.4%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千港元) <sup>(2)</sup>	<b>1,755,319</b>	1,295,956	+35.5%

附註：

- (1) 年內，本公司宣派每股中期股息5.0港仙(2020年：3.7港仙)。連同建議的末期股息，2021年的總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0.8港仙(2020年：8.6港仙)。
- (2)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為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項目建設的經營現金淨額。

## 運營摘要

- 年內，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11,073,555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4,375,46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142,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5,695,000噸<sup>(1)</sup>。
- 年內，9個項目開始試營運，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23,140噸增加至35,240噸。
- 年內，本集團新增3個項目及1個延伸擴建項目，每日處理能力合共為5,050噸，令本集團每日總處理能力上升至51,990噸。
- 於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
- 於2021年6月，本集團收購四川上實30%股份權益，藉以獲取與上實集團共同參與四川省固體廢物處理的發展機會。
-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 於2022年1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於2022年2月，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營運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附註：

- <sup>(1)</sup> 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理想業績。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政府出台各項政策，引領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步入新階段。中國政府在「十四五」規劃中制定了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並訂下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以清潔能源、綠色服務等產業作為重點發展方向，藉以推動社會全面綠色發展和轉型。

於2021年10月，中國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要求加快實現生產生活方式綠色變革，並推動經濟及社會發展建立在資源高效利用和綠色低碳發展的基礎之上。《方案》重申要大力推進生活垃圾減量化資源化，明確指出要提高生活垃圾焚燒處理比例、降低填埋比例。同時，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亦指出，到2025年底，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到每日約800,000噸，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約65%。

在政策及措施的調整及優化下，粵豐作為從事垃圾焚燒發電並提供智慧城市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的領先城市綜合環境及衛生服務供應商，透過精細化管理和銳意創新，著力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和工程建設管理，整體業務於本年度取得理想的增長。

## 財務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按年增長36.2%至6,794.6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按年增長25.5%至1,322.0百萬港元。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所致。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8港仙（2020年：4.9港仙）。如獲股東批准，2021年全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10.8港仙（2020年：8.6港仙）。

## 業務回顧

2021年，儘管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而出現工期緊張、地理條件限制及設備供應滯後等諸多挑戰，但是在全體員工和項目建設單位齊心協力、攻堅克難下，本集團新項目均按預期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35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1,990噸。其中27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5,240噸，其餘項目正按計劃建設或規劃中。

本集團重視項目建設的質量，其中電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2020–2021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足見本集團建設項目達到中國建設質量的頂端，並獲得業界的肯定。此外，電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亦獲得「AAA級無害化焚燒廠」評級，是評級制度中的最高級別。

本集團除了重視運營項目的精細化管理及建設質量外，還積極與各戰略夥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穩固本集團的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除與上實控股共同開發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於2021年6月，本集團收購四川上實30%股權，藉以取得四川省固體廢物處理市場的發展機會及未來收購其他固體廢物處理公司的機遇；於2022年2月本集團獲授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管理和運營權，不但彰顯本集團與上實控股堅實的戰略夥伴關係，而且展示了本集團的卓越管理能力。

本集團亦穩步推進戰略轉型，策略性發展輕資產業務，包括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同時，憑藉在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持續發展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

粵豐一直十分重視與資本市場的良好溝通，並屢獲殊榮。年內，本集團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第七屆投資者關係大獎」中獲得多個獎項，包括小型股類別的「最佳投資者關係(主席／行政總裁)」、「最佳投資者關係(財務總監)」、「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最佳投資者會議」、「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ESG(社會)」，表揚本集團在建立成功的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

此外，粵豐積極實踐可持續發展戰略。在2021年，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11,073,555噸，利用綠色能源發電4,375,466,000千瓦時，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5,695,000噸，節約標準煤1,142,000噸。集團的決心及對環保的承擔備受市場的高度認可，於《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ESG領先企業大獎2021」中獲頒「2021年ESG領先企業大獎」，在「第二屆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中獲得「傑出灣區企業 — 社區可持續發展獎 —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及「傑出灣區企業 — 綠色可持續發展獎 — 氣候行動」，以及在「InnoESG獎項2021」中榮獲「ESG關懷獎」。在企業管治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1年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中小型市值公司排名中，獲選為能源行業「受尊崇企業」。業界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專業肯定為本集團帶來莫大的鼓舞。

## 展望

2022年疫情持續反覆，在疫情防控常態化下，未來的營商環境仍將是充滿挑戰。然而在宏觀層面，極端天氣帶來的全球災難將使中國政府和社會各界更加堅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中國的「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不但不會受疫情而產生影響，反之會進一步引發社會經濟的深刻變革，為我們行業帶來新機遇。

憑藉精準定位、明確目標，我們的團隊會繼續上下一心，共同克服種種不明確因素。我們將大力實施科創引領、數字賦能、生態優先方案，積極回應國家之雙碳目標。

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粵豐在面對挑戰及機遇的同時，還將在主營業務持續進行精細化管理，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我們同時將抓緊智慧城市綜合管理服務的機遇，加大上下游業務的擴張，並涉足其他相關行業，包括環境衛生及垃圾運收及工業固廢處理等。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快創新轉型並拓展一系列多元化的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推動輕資產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研發團隊正將科技應用在城市管理方面，例如智慧停車管理業務，拓展數字科技業務至整個城市的管理服務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此外，隨著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啟動，本集團正積極探索碳權交易，爭取創造碳資產的收益。

2022年，集團會繼續秉持「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以轉廢為能的方式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已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識別與我們的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策略最相關的若干可持續發展目標，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從而統一強化及提升集團整體戰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工作，矢志在與自然環境和諧共生的前提下促進經濟發展，為社會及下一代打造美麗環境。

面對疫情的衝擊，本集團以實際行動去回饋社會，包括協助當地政府處理若干無害化醫療廢物及捐款予慈善團體，藉以幫忙有需要的人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商業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並且由衷感謝全體員工在疫情期間的辛勤奉獻。粵豐致力實踐「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企業理念，並持續根據疫情的變化制定及優化應對方案，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集團持份者提供更大回報。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3月22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2	6,794,571	4,987,906
銷售成本	3	<u>(4,684,292)</u>	<u>(3,442,782)</u>
<b>毛利</b>		<b>2,110,279</b>	1,545,124
一般及行政費用	3	(517,952)	(325,363)
其他收入	4	237,809	211,828
其他收益 — 淨額	5	<u>32,384</u>	<u>47,767</u>
<b>經營利潤</b>		<b>1,862,520</b>	1,479,356
利息收入	6	11,854	10,747
利息費用	6	<u>(423,462)</u>	<u>(351,389)</u>
利息費用 — 淨額		<b>(411,608)</b>	(340,64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96,498</u>	<u>118,195</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1,547,410</b>	1,256,909
所得稅費用	7	<u>(228,243)</u>	<u>(199,726)</u>
<b>年內利潤</b>		<b><u>1,319,167</u></b>	<b><u>1,057,183</u></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21,995	1,053,790
非控制性權益		<u>(2,828)</u>	<u>3,393</u>
<b>年內利潤</b>		<b><u>1,319,167</u></b>	<b><u>1,057,183</u></b>
<b>每股盈利</b>			
— 基本 (每股以港仙呈列)	8(a)	<u>54.4</u>	<u>43.4</u>
— 攤薄 (每股以港仙呈列)	8(b)	<u>54.4</u>	<u>43.4</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u>1,319,167</u>	<u>1,057,183</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81,480	464,56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u>(33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1,144</u>	<u>464,56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00,311</u></u>	<u><u>1,521,74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2,439	1,501,624
非控制性權益	<u>7,872</u>	<u>20,12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00,311</u></u>	<u><u>1,521,749</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資產使用權		397,689	16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683	1,313,342
無形資產		13,317,241	10,498,42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389,711	1,184,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5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629,637	650,38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361,965	1,836,244
		<u>20,427,926</u>	<u>15,652,7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321	15,3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913,729	674,63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62,836	164,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062,020	699,031
受限制存款		46,830	4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4,008	1,769,598
		<u>4,011,744</u>	<u>3,369,054</u>
<b>總資產</b>		<u><u>24,439,670</u></u>	<u><u>19,021,835</u></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1,469,618	1,027,163
保留盈利		4,350,966	3,442,497
		<u>8,485,530</u>	<u>7,134,606</u>
非控制性權益		400,405	284,815
<b>總權益</b>		<u><u>8,885,935</u></u>	<u><u>7,419,421</u></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279,473	8,357,650
租賃負債		2,7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57,969	728,722
遞延政府補助		224,716	202,5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8,755	6,864
		<u>12,373,664</u>	<u>9,295,74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99,144	1,418,584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908	55,659
銀行借款		1,424,402	822,634
租賃負債		6,493	1,073
遞延政府補助		9,124	8,723
		<u>3,180,071</u>	<u>2,306,673</u>
<b>負債總額</b>		<u>15,553,735</u>	<u>11,602,414</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439,670</u>	<u>19,021,83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1,673</u>	<u>1,062,3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259,599</u>	<u>16,715,16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上述修訂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已刊發之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年度改進計劃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參照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0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份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0年：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隨時間轉移確認，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2,119,197	1,470,289
垃圾處理費	878,067	591,960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3,515,339	2,705,27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114,819	98,684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67,149	121,698
	<u>6,794,571</u>	<u>4,987,906</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中三個（2020年：一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836,132,000港元、714,135,000港元及689,705,000港元，而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的收入總額約為770,107,000港元。

### 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維護成本	201,231	163,554
環保費用	349,148	255,9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54,345	8
應收賬款減值	5,933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12,778	—
其他應收款減值	18,000	—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000	3,000
— 非審計服務	—	923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807	826
— 非審計服務	170	135
僱員福利費用	488,983	350,564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58	135,339
— 無形資產	488,075	306,235
— 資產使用權	12,739	11,701
其他租賃費用*	11,161	9,295
捐款	4,520	2,075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u>3,052,412</u>	<u>2,254,396</u>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4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145,478	137,177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31,225	—
爐渣銷售	23,052	13,923
政府補貼(附註(ii))	9,795	31,90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i))	9,160	8,488
其他	<u>19,099</u>	<u>20,337</u>
	<u>237,809</u>	<u>211,828</u>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2020年：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支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關稅收政策的公告》享有的免徵增值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以及中國若干政府機關為支持企業發展提供的財政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i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5 其他收益 — 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	(937)
匯兌收益 — 淨額	30,549	48,704
	<u>32,384</u>	<u>47,767</u>

## 6 利息收入及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491,742)	(398,81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56)	(203)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68,436	47,633
	<u>(423,462)</u>	<u>(351,3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902	5,4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附註)	3,952	5,278
	<u>(411,608)</u>	<u>(340,642)</u>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股東貸款30,578,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118,820,000港元），該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利率計息。該款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7 所得稅費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當期所得稅</b>		
香港利得稅	1,7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1,698</u>	<u>102,920</u>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b>123,479</b>	102,920
<b>遞延所得稅</b>	<u>104,764</u>	<u>96,806</u>
<b>所得稅費用</b>	<b><u>228,243</u></b>	<b><u>199,726</u></b>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2020年：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獲得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獎勵批准，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2021年	2020年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25%
— 二期項目	12.5%	0%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2.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湛江市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2.5%
— 二期項目	7.5%	12.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12.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2.5%	12.5%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0%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棗莊中科」)	0%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25%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25%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25%

## 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1,321,995</u>	<u>1,053,79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4.4</u>	<u>43.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0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允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1,626,490	648,37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3,147</u>	<u>2,016</u>
	<u>1,629,637</u>	<u>650,389</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應收票據	1,084	4,532
— 應收賬款	1,066,869	694,499
— 減：應收賬款減值	<u>(5,933)</u>	<u>—</u>
	1,062,020	699,03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064	53,918
— 其他應收款項	261,361	237,801
— 可收回增值稅	645,304	382,91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u>(18,000)</u>	<u>—</u>
	<u>1,975,749</u>	<u>1,373,662</u>
	<u><b>3,605,386</b></u>	<u><b>2,024,051</b></u>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及票據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票據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1年12月31日，減值準備為5,933,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準備被評定為輕微。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應收票據到期日為6個月內。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3,596	365,917
一至三個月	103,342	96,409
三至六個月	88,074	32,984
六個月以上	<u>105,924</u>	<u>40,809</u>
	1,060,936	536,119
未發單應收款項 (附註)	<u>—</u>	<u>158,380</u>
	<u><b>1,060,936</b></u>	<u><b>694,499</b></u>

附註：未發單應收款項主要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登記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一筆一間由地方政府最終控制的企業同意就若干中國公司權益支付本集團的款項合計135,908,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4,776,000港元)。餘額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0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18,000,000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的減值撥備被評定為輕微。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61,313	185,831
建設應付款	1,115,560	958,93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22,271</u>	<u>273,820</u>
	<u><b>1,699,144</b></u>	<u><b>1,418,584</b></u>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48,223,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37,65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02,022	149,993
一至兩個月	24,694	9,577
兩至三個月	7,738	6,507
三個月以上	26,859	19,754
	<u>261,313</u>	<u>185,831</u>

##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8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4.9港仙)，合共141,493,000港元(2020年：119,538,000港元)。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3月22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2,439,541,169股計算。

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計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擬派股息不作為應付股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2020年：每股普通股3.7港仙)，合共121,977,000港元(2020年：90,264,000港元)。

## 1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5,379,000元(等值18,810,000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29.56%股權。
- (b) 於2022年3月1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形式獲得河北省曲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將達1,050噸。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350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中標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新冠疫情持續對全球社會造成影響，但是隨著疫苗面世，各國經濟得以重啓。中國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環境，在疫情常態化的情況下透過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實現穩定的經濟增長。

2021年是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是中國開啟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新篇章。伴隨著中國城市化率仍在提高、生態文明建設向縱深發展，以及碳達峰、碳中和作為國家戰略目標的確立與逐步實施，中國政府在2021年推出多項政策及規劃，包括《「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佔比約65%；《「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提出到2025年，循環型生產方式全面推行，綠色設計和清潔生產普遍推廣，資源綜合利用能力顯著提升，資源循環型產業體系基本建立；《「十四五」時期「無廢城市」建設工作方案》提出在防治攻堅和碳達峰碳中等謀劃「無廢城市」建設，一體推進，與及中國正式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將為綠色低碳產業迎來良好的發展機遇。

年內，在疫情常態化的新環境下，本集團聚焦效能提升，開展精細化流程管理，優化業務流程、實行數字化管理，落實實時動態管控，並加強人材的管理及培訓，藉以推動戰略轉型及增收節支。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該疫情而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技術創新方面，本集團除了加大數字管理平台的研發投入，還成功在生產過程中研發噴水減溫、自動氣動噴槍及自動加入物料等工藝，可有效控制爐溫及提高脫硝效率。在有序建設及配合政府應對疫情的措拖及處理相關廢棄物方面，集團制定疫情下的安全生產方案、安全建設方案及風險應變方案，確保在疫情環境下能持續穩健經營。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履行社會責任，於2022年2月，本集團成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以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以實際行動作印証。

##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6,794.6百萬港元(2020年：4,987.9百萬港元)，較2020年增長36.2%。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為2,997.3百萬港元(2020年：2,062.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45.3%。經營利潤為1,862.5百萬港元(2020年：1,479.4百萬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1,322.0百萬港元(2020年：1,05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25.5%。每股基本盈利為54.4港仙(2020年：43.4港仙)。

年內，本集團實施無害化處理垃圾11,073,555噸(包括無害醫療廢棄物約10,000噸及走私冷凍肉約33,000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4,375,466,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1,142,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5,695,000噸。

###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公告日期，我們的組合有35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及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1,990噸。27個營運中的項目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35,240噸。

年內，9個項目開始試營運，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23,140噸增加至35,240噸。

年內，本集團新增3個項目及1個延伸擴建項目，每日處理能力合共5,050噸，令本集團每日總處理能力上升至51,990噸。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0	30,090
中國西部地區	3	5,000
華東地區	5	8,850
華北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250
華中地區	2	1,800
	<hr/>	<hr/>
合計	<b>35</b>	<b>51,990</b>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華南地區	<b>廣東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345,544</b>	5,454,640
	發電量 (兆瓦時)	<b>3,081,187</b>	2,185,931
	售電量 (兆瓦時)	<b>2,680,566</b>	1,920,536
	<b>廣西壯族自治區</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830,880</b>	850,450
	發電量 (兆瓦時)	<b>320,904</b>	298,244
	售電量 (兆瓦時)	<b>282,256</b>	261,791
	<b>貴州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450,441</b>	423,408	
發電量 (兆瓦時)	<b>165,157</b>	154,372	
售電量 (兆瓦時)	<b>138,439</b>	128,964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32,186</b>	—
	發電量 (兆瓦時)	<b>260,208</b>	—
	售電量 (兆瓦時)	<b>222,738</b>	—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46,731</b>	134,593
	發電量 (兆瓦時)	<b>250,419</b>	34,236
	售電量 (兆瓦時)	<b>219,195</b>	30,084
華北地區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640,202</b>	—
	發電量 (兆瓦時)	<b>165,140</b>	—
	售電量 (兆瓦時)	<b>137,752</b>	—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327,571</b>	311,374
	發電量 (兆瓦時)	<b>132,451</b>	122,760
	售電量 (兆瓦時)	<b>115,779</b>	107,035
總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1,073,555</b>	7,174,465
	發電量 (兆瓦時)	<b>4,375,466</b>	2,795,543
	售電量 (兆瓦時)	<b>3,796,725</b>	2,448,410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華南地區**

### 廣東省

於2021年，12個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提供貢獻。清遠垃圾焚燒發電廠、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山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於2021年開始試營運。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有條件地獲授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 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興義垃圾焚燒發電廠、來賓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北流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1年繼續提供貢獻。黎平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開始試營運。

## **中國西部地區**

### 四川省

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繼續提供貢獻。

### 雲南省

瑞麗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及祥雲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開始試營運。

## **華東地區**

### 山東省

棗莊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1年繼續帶來貢獻。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正處於規劃階段。

### 上海市及江蘇省

靖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開始試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泰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在建設。

##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滿城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營口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於2021年開始試營運。臨汾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渾源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處於規劃中。

於2021年7月，本集團與保定市易縣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就位於河北省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PPP項目訂立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800噸及正處於規劃階段。

## 華中地區

### 江西省

信豐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1年繼續提供貢獻。

### 湖南省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與常寧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就位於湖南省常寧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簽訂協議。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總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00噸。常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將分兩個階段興建，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600噸及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400噸。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

於2021年6月，本公司與一間顧問公司就碳資產開發諮詢服務簽訂策略合作協議。

##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莞新東粵處理117,751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的中洲環保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四川佳潔園(中國知名的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公司)於本年度繼續提供穩定貢獻。於2021年1月，四川佳潔園獲授廣東省信宜市的城市生活垃圾轉運合約。年內，來賓項目開始向本集團提供貢獻及信宜項目開始試營運。

莊臣(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的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於年內持續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 III. 智能停車業務的管理及營運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逾14,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覆蓋廣東省、河北省及安徽省。

### 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

年內，本集團收入達6,794.6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4,987.9百萬港元增長36.2%。其中，年內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達2,997.3百萬港元，較2020年增長45.3%。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發電廠所帶來的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及新增項目的項目建設服務收入所致。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2,119,197	31.2%	1,470,289	29.5%
垃圾處理費收入	878,067	12.9%	591,960	11.9%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3,515,339	51.7%	2,705,275	54.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14,819	1.7%	98,684	2.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67,149	2.5%	121,698	2.4%
總計	<u>6,794,571</u>	<u>100.0%</u>	<u>4,987,906</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4,668,440	68.6%	3,270,262	65.6%
華中地區	98,763	1.5%	85,289	1.7%
中國西部地區	540,196	8.0%	391,415	7.8%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845,976	12.5%	759,382	15.2%
華東地區	641,196	9.4%	481,558	9.7%
總計	<u>6,794,571</u>	<u>100.0%</u>	<u>4,987,906</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銷售成本從2020年的3,442.8百萬港元增加36.1%至2021年的4,684.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投產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所產生的運營成本及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1年，本集團的毛利達2,110.3百萬港元，較2020年的1,545.1百萬港元增加36.6%。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效益提升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1,496,538	70.9%	971,571	62.9%
項目建設服務	462,927	21.9%	450,880	29.2%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14,819	5.5%	98,684	6.4%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5,995	1.7%	23,989	1.5%
總計	<u>2,110,279</u>	<u>100.0%</u>	<u>1,545,124</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0年的31.0%輕微上升至2021年的31.1%。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效率提高以及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的貢獻增加，從而使其毛利率整體提高，惟部分被一間項目公司所產生相對較低的建設服務毛利率所抵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毛利率	2020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9.9%	47.1%
項目建設服務	13.2%	16.7%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21.5%	19.7%
本集團的毛利率	<u>31.1%</u>	<u>31.0%</u>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0年的325.4百萬港元增加59.2%至2021年的51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發電廠增加以及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211.8百萬港元增加12.3%至2021年的237.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處理無害廢棄物服務所得收入所致。

## 其他收益 — 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32.4百萬港元，而2020年則為47.8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匯兌收益相對2020年減少所致。

##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0年的340.6百萬港元增加20.8%至2021年的411.6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0年的118.2百萬港元減少18.4%至2021年的96.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簡陽粵豐的項目建設已於2020年基本完成而令項目建設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0年的199.7百萬港元增加14.3%至2021年的22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若干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由2020年的全面免稅在2021年轉為減半徵稅導致即期企業所得稅增加以及項目建設服務的收入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0年的1,053.8百萬港元增加25.5%至2021年的1,322.0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1,755.3百萬港元(2020年：1,296.0百萬港元)。根據 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105.2百萬港元(2020年：3,061.5百萬港元)。因此，年內經營活動所用的總現金淨額為2,349.9百萬港元(2020年：1,765.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704.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69.6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2,703.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9,180.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0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0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為期36個月總額1,938.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1,17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938.0百萬港元及增量所得款項598.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黎俊東先生以及任何彼等設立的任何信託(統稱「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i)有權(a)行使或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表決權最大票數多於35%；(b)委任或提名較任何其他人士或一組人士為多的本公司董事會席位；或(c)行使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ii)實益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或(iii)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之公告。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90.0百萬港元並於2023年7月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390.0百萬港元已悉數用於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總數；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之公告。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期限為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1,279,473	8,357,650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284,402	822,634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u>140,000</u>	<u>—</u>
銀行借款總額	<u><b>12,703,875</b></u>	<u><b>9,180,284</b></u>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3.6%(2020年12月31日：61.0%)。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8,885.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419.4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所產生利潤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5,819.8百萬港元，其中3,068.7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2年1月，中山項目首次成功透過質押國家補貼應收賬款向一間金融機構取得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



## 借款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491.7百萬港元(2020年：398.8百萬港元)，增加92.9百萬港元。該增加由於借款增加的利息費用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介乎1.43%至5.39%(2020年：2.93%至8.0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

##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而有關BOT建設成本為2,304.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848.8百萬港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而有關建設成本為4,507.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4,650.7百萬港元)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及合營公司為204.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75.3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為促進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擴張，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與獨立第三方就以總代價250.0百萬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於香港持有兩項商用物業、天台及兩個停車位，其日後將用作本集團的業務辦事處。

於2021年6月10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四川上實的3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等值15.6百萬港元)及銷售貸款。四川上實擁有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的85%股權，而閬中市名城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於四川省閬中市持有BOT特許經營權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18日，科維已與廣東德濟環境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科維同意出售粵豐國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粵豐國業」)5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包含補償)(相等於36.3百萬港元)。粵豐國業擁有位於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大南海石化工業區建設一所處理工業廢物廠房的特許經營權。本集團自2021年6月起不再控制粵豐國業的營運，惟完成出售後仍保留粵豐國業25.5%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及購買新辦公室)為3,405.8百萬港元(2020年：2,319.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856.2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9.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8.4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10.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6.9百萬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2,940.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232.1百萬港元)的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020年12月31日：若干電力銷售及垃圾處理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與粵星就租其辦公室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自2018年7月13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的公告。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仍有必要繼續租用該等辦公室，以便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持續擴張。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重續及修訂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7.9百萬港元(2020年：7.0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976名僱員，當中78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3,948名及2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於2021年12月31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489.0百萬港元（2020年：350.6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於2022年2月23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4百萬元（等值約18.8百萬港元），以公開拍賣方式收購棗莊中科29.56%股權。
- (b) 於2022年3月1日，本集團透過公開招標形式獲得河北省曲陽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特許經營權。項目的每日總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為1,050噸。項目將分兩個階段建設，其中第一階段的處理能力為700噸，第二階段的處理能力為350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中標簽訂特許經營權協議。

### 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股息

年內，本公司派發每股中期股息5.0港仙（2020年：3.7港仙）。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末期股息5.8港仙（2020年：4.9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向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以釐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 以釐定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

末期股息除權日期	: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及／或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股票證書須不遲於相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及方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向股東寄發。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已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與彼等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經具體問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永賢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2年3月22日



##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在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北流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郭惠強先生(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的聯繫人)及黎俊東先生持有51.0%及49.0%權益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電白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渾源	大同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及簡陽綠江分別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
靖江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前稱「東莞科維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來賓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來賓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汾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黎平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滿城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清遠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麗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20%股權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祥雲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豐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江西信豐坤躍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義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前稱「黔西南州興義市鴻大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棗莊或棗莊中科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